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匈关于修改 1956 年交貨 共同条件的換文

### (一) 我駐匈牙利商务参贊莫承貴去文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苏联及远东人民民主国家司司长高德洛·米克罗斯同志

敬爱的司长同志：

我謹確認我們的協議如下：

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間自1956年1月1日起开始鐵路联运，双方商定对1956年1月27日所簽訂的中匈1956年交貨共同条件中第四条二款甲項修正如下：

“中国出口貨按双方議定在中苏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中苏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運輸和換装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我們并商定如下：

(一)在集宁車站貨物換装車輛所需人力和物力由中国方面供給，

但是貨物的換裝費用應由買方支付。

(二) 在本換文日期以前所訂合同規定在中蘇國境交貨的貨物，如經適當企業商定，可規定在中蒙國境交貨。

敬請予以確認，並接受我對您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

大使館商務參贊

莫承貴

(簽字)

1956年4月29日於布達佩斯

(二) 匈牙利對外貿易部蘇聯及遠東人民民主國家  
司司長高德洛·米克羅斯復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大使館商務參贊莫承貴同志  
敬愛的商務參贊同志：

我謹確認我們的協議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

請接受我對您真誠的敬意。

蘇聯及遠東人民民主國家司司長

高德洛·米克羅斯

(簽字)

1956年4月29日於布達佩斯